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奉璋

管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唐曉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蔡政儒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易玫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承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民事訴訟。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茲因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如附表所示之共同共有財產涉訟，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年訴字第40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有選任律師為管理人及承受訴訟之必要。而林易玫律師得於臺南地院執業，復經本院徵詢有意願擔任本件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稽，爰選任李易玫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承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民事訴訟。又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前已於112年11月17日將消債條例第1

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就清算財團之管理，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附表管理方式欄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

編號	債務人蔡奉璋繼承而共同共有之財產內容	管理方式
一、土地		選任律師為債務人蔡奉璋之管理人，辦理左列財產遺產分割事宜及承受各審級之訴訟（目前訴訟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	臺南市○○區○○段000號	
二、存款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下同）27元	
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元	